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及／或隨附接納表格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與隨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本綜合文件所載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OSY LA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有關由

 **金利豐證券**

代表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金利豐證券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條款及條件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董事會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第25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致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函件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其就要約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

要約之接納及結算之程序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要約接納表格最遲須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可能決定及宣佈之有關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至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碼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金利豐證券函件	8
董事會函件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8
附錄一 — 要約之其他條款及接納程序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之一般資料	III-1
附錄四 — 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IV-1
隨附文件 — 接納表格	

預期時間表

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並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要約人與本公司將聯合刊發公告。本綜合文件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寄發本綜合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日期

及要約開始日期 (附註1)二零一七年
八月二十二日 (星期二)

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及日期 (附註2及附註4)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 (附註2)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要約結果之公告 (附註2)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二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就要約項下所接獲有效接納

寄發匯款之最後日期 (附註3)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一日 (星期四)

附註：

- (1)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本綜合文件寄發當日) 作出，並於該日至截止日期可供接納。
- (2) 根據收購守則，要約必須於綜合文件寄發之日後至少21日仍可供接納。要約將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截止，惟倘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則作別論。本公司與要約人將於要約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刊發公告，說明要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修訂、延長或屆滿。倘要約人決定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則有關公告會列明要約之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繼續開放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就後者而言，於要約截止前將向該等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至少14日書面通知。倘於截止日期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i)未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延長至香港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信號之下一個營業日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有關其他日期下午四時正；或(ii)倘及時取消以令聯交所於下午恢復買賣，則要約之截止時間及日期將維持不變，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
- (3) 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 (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 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接納要約之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 (4) 要約之接納不得撤回及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銷權利」一節所述情況除外。
- (5) 除上述者外，倘接納要約及郵寄匯款之最後時限並不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可能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綜合文件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
「興龍」	指	興龍財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鑒於興龍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就要約人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推定，興龍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業務交易之日子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並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即本綜合文件訂明為要約截止日期之日，為本綜合文件刊發後的21日（或根據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的其他有關日期）
「本公司」	指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2）

釋 義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綜合文件」	指	根據收購守則將由要約人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向全體股東共同發出之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及條件、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致股東之意見函
「代價」	指	銷售股份之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抵銷契據」	指	由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就以代價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而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的抵銷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產權負擔」	指	任何物業、資產或任何性質權利（包括上述任何各項之任何協議）所涉或當中的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擔保契約、優先擔保權益、遞延購買、業權保留、租賃、售後購回或售後租回安排或類似產權負擔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執行理事或執行理事之任何代表

釋 義

「融資」	指	興龍向賣方授出300,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八日起計為期一年，以（其中包括）(i)賣方當時所持之股份及(ii)賣方以賣方名義開立之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有關要約之股份接納及過戶表格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根據收購守則為就要約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之董事會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即就要約之條款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向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之股東
「江西廣電」	指	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上饒分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聯合公告」	指	本公司及要約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
「金利豐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作為要約人之要約財務顧問
「金利豐融資協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作為出借人與要約人作為借款人就由金利豐證券擔保的貸款融資以融資要約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並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不可撤銷保證及由金利豐股份抵押協議擔保之貸款融資協議
「金利豐證券」	指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證監會發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法團，作為代表要約人發行要約之代理
「金利豐股份抵押」	指	由要約人（作為抵押人）與金利豐證券（作為承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的股份抵押，內容有關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可能收購的抵押股份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刊發聯合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協議」	指	賣方與興龍就融資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放債人條例」	指	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

釋 義

「票據」	指	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
「票據認購協議」	指	由要約人、興龍及支華先生就發行票據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票據認購協議
「要約」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就全部要約股份作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且自聯合公告日期起至截止日期
「要約價」	指	要約人根據要約以現金方式應付股東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者
「要約人」	指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即為買賣協議內銷售股份的買方及要約之要約人。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要約人由支華先生全資及最終實益擁有
「訂約方」	指	買賣協議之訂約方，即賣方及要約人
「平陽華數」	指	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公司

釋 義

「抵押股份」	指	(i)322,326,500股股份，先前於完成前根據貸款協議向興龍抵押的銷售股份；(ii)於完成後由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根據票據認購協議及金利豐股份抵押協議分別已向興龍及金利豐證券抵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要約期開始前滿六個月當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
「買賣協議」	指	賣方及要約人就買賣銷售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於完成前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及根據A證券賬戶變動存放於證券賬戶並向興龍抵押的322,326,5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1%）
「A證券賬戶」	指	由要約人以要約人名義向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要約人已在此存放銷售股份
「B證券賬戶」	指	由要約人以要約人名義向金利豐證券開設之證券賬戶，要約人須在此存放在要約下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

釋 義

「證券賬戶」	指	A證券賬戶及B證券賬戶。要約人為於證券賬戶中所持有股份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擁有該等股份的唯一管控權
「A系列票據」	指	要約人所發行及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額為300,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一日到期，年利率為18%），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購買的所有其他股份；及(ii)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B系列票據」	指	要約人所發行及由支華先生以個人擔保方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擔保本金額為84,000,000港元之優先有擔保有抵押票據（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一日到期，月利率為1.3%），以(i)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銷售股份及要約人可能根據要約購買的所有其他股份；及(ii)證券賬戶的質押作擔保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賣方」	指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均為執行董事的高志平先生及高志寅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該公司於完成前為銷售股份的合法實益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金利豐證券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 貴公司約62.0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i)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i)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並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 :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而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於完成當日及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為322,326,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代價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931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已與賣方及興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已同意，代價須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按抵銷契據條款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

完成 :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進行。

要約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金利豐證券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認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且貴公司概無就發行貴公司之該等證券、認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777,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貴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197,450,500股股份。

本函件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要約條款之進一步詳情及接納程序亦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載列有關要約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要約之主要條款

金利豐證券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1**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931港元。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6.875%；
- (2)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2.17%；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港元（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溢價約9,210%；及
- (4)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0港元折讓6.9%。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有關期間內最高及最低股價之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四「2.市價」一段。

要約總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777,000股。

假設於要約截止前 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則已發行股份將為519,777,000股。按要約價每股0.931港元計算， 貴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價值約為483,900,000港元。

按照要約價計算，假設要約將獲要約股份持有人全面接納，並將有197,450,500股要約股份，則要約人根據要約應付之最高現金代價將約為183,800,000港元。

就要約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以要約人向興龍發行B系列票據及根據金利豐融資協議由金利豐證券授出的貸款融資100,100,000港元撥付要約的現金代價。根據金利豐融資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要約人須抵押股份作為抵押品存放。支付A系列票據及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之利息、償還上述債務工具及貸款項下任何負債（不論或然與否）之擔保均不會嚴重倚賴 貴集團之業務。

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信納要約人有足夠財務資源支付全面接納要約所需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抵押股份外，金利豐證券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鑒於金利豐財務顧問作為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類推定，金利豐財務顧問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鑒於(i)金利豐證券乃受與金利豐財務顧問(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同一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管控；及(ii)其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借款項及就要約人根據要約按金利豐融資協議將予收購之要約股份為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5及第9類推定，金利豐證券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質押股份外，興龍及其聯繫人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任何權益。

鑒於興龍並非「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所指的認可機構，乃就要約人根據要約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向要約人提供融資或財務資助，根據收購守則按「一致行動」定義的第9類推定，興龍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之條件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

接納要約之影響

一經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要約於各方面均為無條件並將自本綜合文件起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之條文，接納要約將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

付款

有關接納要約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就接納要約而收到正式填妥之要約接納書及相關股份的所有權文件，以使各接納要約完整及有效之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付款。有關接納要約之付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印花稅

接納要約的股東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乃基於(i)要約股份之市值；或(ii)要約人就接納相關要約應付之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的稅率計算，將從收購人於要約獲接納時應向相關股東應付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安排代接納要約之股東繳納賣方從價印花稅，並就要約獲接納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從價印花稅。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香港居民之人士提出要約可能受有關人士所處司法權區之法例影響，貴公司股東登記冊內所示之地址屬香港境外之海外股東及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股份實益擁有人應就有關要約獲取任何適用法例或監管規定之資料並予以遵守及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自行確定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之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稅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作出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海外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法規之聲明及保證。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對股東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而引致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接納及結算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及結算程序之進一步詳情。

有關 貴集團之資料

敬請 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董事會函件」中「有關本集團之資料」一節所載有關 貴集團資料之詳情。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要約人由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支華先生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包括杭州支華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杭州華之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杭州華贏寶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及杭州支氏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

有關興龍之資料

興龍為根據放債人條例的香港持牌放債人，主要從事提供放債人服務及債務投資。興龍就要約人根據要約通過認購要約人已發行的A系列票據及B系列票據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及要約股份分別向要約人提供融資。

於有關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票據認購協議及除抵押股份外，興龍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交易，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興龍分別由吳志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50%。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志龍先生之父親）擁有0.1%。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興龍及其實益擁有人各自被認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

要約人對 貴集團之意向

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擬繼續 貴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包括現有成衣採購業務。要約人將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進行審閱並將制定 貴集團之長期業務計劃及策略，尋求其他業務機會及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本 貴集團之長期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並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之任何僱員（除本綜合文件之本函件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ii)重新調配 貴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於二零一七年五月， 貴公司訂立兩份分立協議，內容有關(i)與江西廣電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所載）及(ii)與平陽華數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誠如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乃各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合作之具體詳情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分別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定 貴集團將持續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就上述合作進行磋商， 貴集團並無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或擬定正式協議或合約。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定 貴集團將持續開拓新業務及投資機遇，要約人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現有之成衣採購業務及上述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除外）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

於完成後，要約人已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之權益。於完成後，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將辭任，於(i)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及(ii)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辭任及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限生效。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新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最終決定提名人。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的公告。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維持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 貴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向董事會委任的新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收購

要約人並不擬行使其可使用的任何權利，以於要約截止後強制性收購未根據要約收購的任何發行在外的股份。

一般資料

敬請海外股東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8段。

股東送交或發出或向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滿意彌償保證）及交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付款將由彼等或其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 貴公司、要約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股份過戶登記處及任何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之董事、高級職員、代理或聯繫人或涉及要約之其他人士將概不會承擔任何郵資損失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其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進一步詳情已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接納表格。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之「董事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隨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附錄（其構成本綜合文件一部分）所載之其他資料，並於閣下認為適當時諮詢其專業顧問。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朱沃裕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執行董事：

高志寅先生 (主席)

高志平先生 (執行總裁)

馮晨先生 (首席營運總監)

林繼陽先生 (首席財務總監)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14-4119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馬明先生

李輝先生

敬啟者：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買賣本公司約62.01%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董事會函件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i)乃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並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 :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而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於完成當日及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為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代價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931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已與賣方及興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已同意，代價須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按抵銷契據條款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

完成 :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進行。

董事會函件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本公司已成立於要約中並無直接或間接權益的非執行董事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及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向股東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於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豐盛融資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股東提供意見。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之資料，以及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股東之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

要約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19,777,000股股份。假設於要約截止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要約將涉及197,450,5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股份之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該等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或交換成股份之證券。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綜合文件第8至17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根據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0.931**港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約等於但不低於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931港元。要約乃根據收購守則向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東提出。

要約（包括接納要約之條款及程序）之進一步詳情載於第8至17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一以及隨附之接納表格。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i)緊接完成前；及(ii)緊隨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權架構（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接獲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獲知會之資料）：

股東	緊接完成前		緊隨完成後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	–	322,326,500	62.01
賣方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	322,326,500	62.01	–	–
其他股東	<u>197,450,500</u>	<u>37.99</u>	<u>197,450,500</u>	<u>37.99</u>
總計：	<u><u>519,777,000</u></u>	<u><u>100</u></u>	<u><u>519,777,000</u></u>	<u><u>100</u></u>

附註：於緊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即聯合公告日期）上六個月內，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交易，亦無持有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來已於聯交所上市。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分別約為11,400,000港元及24,8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權益分別約為5,900,000港元及17,300,000港元。

服裝採購公司的主要客戶類型是品牌所有者/ 運營商、超級賣場、百貨公司及連鎖超市。根據本集團在服裝採購行業方面的知識及經驗，本集團主要市場的客戶行業不受少數業內公司所支配。

然而，由於客戶一般會向有供應商或自家廠房支持而客戶對服裝產品類型的需求與服裝供應商製造的服裝產品類型相配合的服裝採購公司下達訂單，故從事服裝製造及/ 或採購業務的公司高百分比的收入源自向單一客戶的銷售並不少見。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五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100%，而對最大客戶的銷售佔本集團總收入約80.3%。儘管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五大客戶尚未訂立長期合約，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五大客戶中的四家已建立至少八年長期合作關係，餘下五大客戶則為四年。由於不斷滿足客戶對產品類型的的要求，本集團成為與客戶長期合作的業務夥伴之一。

由於本集團主要為主要在美國及加拿大的客戶採購服裝產品（包括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採購，美國及加拿大對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的零售需求下降，而主要客戶將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的採購重新調至中國以外地區，將導致本集團收入下降。

鑑於上述情況，本集團採取以下措施，擴大本集團美國及加拿大主要客戶以外的客戶及產品基礎：

1. 本集團已採取策略將其業務範圍擴展至更多地理位置，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和中國。本集團已聯絡新客戶，該客戶為一間在香港和中國設立的服裝貿

易及製造集團。據悉，本集團將透過向更多地理位置作多元化業務，降低一度為本集團主要出口目的地的加拿大及美國市場的業務收入佔比。

2. 本集團不斷將供應商網絡擴大至更為多元化的服裝產品以拓寬產品基礎。除了主要製造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的現有供應商外，本集團已聯絡主要製造/ 供應棉質衣物、羽絨外套及外套的四家供應商，並與三家供應商訂立框架協議。與該等供應商合作的具體細節須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與該等供應商訂立。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在該等新供應商支持下將擁有更多樣化的產品，並能夠吸引對裁剪針織品、針織成型毛衣及梭織紡織品以外產品有需求的新客戶。

本集團資料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三。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一節。

要約人對本集團之意向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4至15頁之「金利豐證券函件」中「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貴集團之意向」兩節。董事會知悉要約人對本公司之意向及其有意與要約人進行合理的合作，此舉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董事會欣然了解到要約人擬繼續本集團之現有主要業務，且要約人並無意終止僱用本集團之任何僱員（除本綜合文件「金豐利證券函件」一節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之董事會組成變動外）或重新調配本集團之固定資產（於其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之調配除外）。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訂立兩份分立協議，內容有關(i)與江西廣電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公告所載）及(ii)與平陽華數進行合作，發展並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公告所載）。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乃各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合作之具體詳情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分別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董事會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定本集團將持續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就上述合作進行磋商，本集團並無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或擬定正式協議或合約。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擬定本集團將持續開拓新業務及投資機遇，要約人並無有關任何新業務（現有之成衣採購業務及上述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除外）之任何安排、協議、諒解或磋商。

維持本公司之上市地位

於本綜合文件第16頁至「金利豐證券函件」中聲明，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倘於要約截止後，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低於25%，則董事會知悉將由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及將委任進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彼等將採取適當步驟以於要約截止後盡快恢復上市規則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聲明，倘於要約截止後，公眾持有之已發行股份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認為：

- (a)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b) 公眾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推薦建議

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股東之意見及推薦建議，以及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其就要約之條款對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其他資料

建議閣下將本綜合文件連同隨附有關要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覽。亦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於考慮採取與要約有關之行動時，閣下亦應考慮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及如有疑問，應諮詢閣下之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高志寅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HIGHLIGHT CHINA IO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2)

有關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就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共同刊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而本函件為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本綜合文件其他地方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之條款，並就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應否接納要約向閣下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之條款及應否接納要約向吾等提供意見。其意見及其於達致其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之詳情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亦敬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金利豐證券函件」及本綜合文件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之條款及豐盛融資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函件後，吾等認為要約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建議獨立股東閱覽綜合文件載列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然而，倘於公開市場銷售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減所有交易成本後）超出根據要約可收取之淨額，則股東須考慮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而不是接納要約。

儘管吾等已作出推薦建議，股東應審慎考慮要約之條款及條件。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陳健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有關要約之獨立財務顧問豐盛融資所編製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綜合文件。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35號
華懋廣場二期
14樓A室

敬啟者：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就收購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
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 貴公司之委任，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要約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致股東之綜合文件，而本函件亦已載入綜合文件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收購守則第2.1及2.8條，成員包括陳健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以就要約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以及要約之可接納性，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有關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豐盛融資之委任事宜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要約人與賣方就購買 貴公司概約62.01%之權益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

訂約方 : (i) 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賣方
(ii)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作為銷售股份之買方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i)乃獨立於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之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及(ii)並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主體事項 : 賣方已同意於完成時出售及要約人已同意於完成時購買銷售股份，而該等銷售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但帶有於完成當日及之後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銷售股份為322,326,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代價 : 根據買賣協議代價為300,000,000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約0.931港元）。

代價乃由賣方與要約人經考慮有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之上市地位）於公平磋商後釐定。

要約人已與賣方及興龍訂立抵銷契據，據此，要約人、賣方及興龍已同意，代價須抵銷興龍根據票據認購協議應付要約人的A系列票據認購款項及賣方根據貸款協議按抵銷契據條款結欠興龍的貸款本金。

完成 : 完成已於買賣協議日期當日進行。

緊接簽立買賣協議前，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擁有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緊隨完成後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322,326,500股股份，佔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緊隨完成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意見基準

於達致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 貴公司及要約人（倘適用）提供予吾等有關要約及 貴集團營運之資料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所發表之意見及作出之聲明（包括綜合文件所載列者）。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分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根據收購守則規定之獨立股東盡快獲告知綜合文件所提供有關資料及吾等之意見的任何重大變動。吾等亦假設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於綜合文件中作出之有關意見之一切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及審慎考慮後合理作出。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悉及所知，彼等相信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要事實或資料，而所作出之聲明或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綜合文件（包括本函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雖然吾等已採取合理步驟以符合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但吾等並無對於綜合文件所載 貴公司或其代表或要約人所提供或作出之資料、意見或聲明作任何獨立核證，吾等亦無對 貴集團或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之業務或資產及負債作獨立調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並無分別考慮接納或不接納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在稅務及法律法規上對獨立股東造成之影響，因為該等影響乃因應彼等個別情況而定。身居海外或就證券買賣須繳納海外稅項或香港稅項之獨立股東尤其應考慮其本身之稅務狀況，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吾等就有關要約達致意見時經考慮以下因素：

1. 貴集團之資料

誠如綜合文件「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主要從事服裝採購業務，而其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五日以來已於聯交所上市。以下載列若干摘錄自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報告(「**年度報告**」)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80,992	164,589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11,443)	(24,757)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0,230	66,022
總負債	(34,350)	(48,699)
資產淨值	5,880	17,323

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公司錄得經審核綜合收益約80,99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之經審核綜合收益約164,589,000港元下跌約50.79%。根據年度報告中財務報表附註6「分類資料」，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之收益達80,992,000港元，其中包括(i)源自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約65,343,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80.68%)，較上年收

益約98,817,000港元下降約33.87%；(ii)源自加拿大約15,649,000港元（佔收益總額約19.32%），較上年收益約48,464,000港元下降約67.71%；及(iii)概無源自墨西哥的訂單（其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 貴集團收益貢獻約17,308,000港元）。誠如年度報告進一步所提及，該下降主要由於美國、加拿大及歐洲零售需求疲軟，仍對買家信心構成壓力及令零售商下單時格外審慎。

貴公司錄得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757,000港元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1,443,000港元，約改善53.78%。誠如年度報告所述，毛利由約7.8%下降至約6.2%，下降乃由於需求放緩及競爭激烈、銷售及分銷成本下降及因僱員人數和製作樣品減少而導致的行政開支減少抵銷毛利下降所致。

誠如年度報告所示，自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 貴公司之收益由約1,071,162,000港元持續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約282,089,000港元（經重列）、二零一五年約365,69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64,589,000港元及二零一七年約80,992,000港元，其中伴隨之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開始產生。 貴公司於年度報告之前景及發展計劃中提及 貴集團目前作為成衣採購管理供應商，提供原料採購、產品設計及開發、製作樣品及後勤安排等增值服務的業務發展比預期差，且未能帶來重大突破。受全球投資步伐放緩、貿易增長疲弱、生產率增長緩慢、產業競爭激烈、較高營運成本，產品需求下降等不利因素影響下， 貴集團的業務收入及利潤均不理想。根據下文「3.3比較分析」一節「可資比較同業」中所示亦從事製衣業務的可資比較同業（定義見本函件第3.3節），吾等注意到，10家可資比較同業中的6家於其各自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均亦處於虧損狀態。鑒於美國總統特朗普 (Donald Trump) 先生提議緊縮貿易政策及歐洲經濟復甦緩慢，吾等認為，在此政治經濟環境下，預期製衣業務發展充滿不明朗因素及挑戰。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公司擁有經審核綜合總資產、總負債及資產淨值分別約40,230,000港元、34,350,000港元及5,880,000港元，而儘管總負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99,000港元已下降29.46%，而 貴公司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約66,022,000港元及約17,323,000港元錄得下降約39.07%及約66.06%。

貴公司於年度報告中進一步提及，本著全體股東利益最大化的考量，憑藉 貴公司管理層於相關領域的經驗及網絡， 貴集團正轉移業務方向，並在中國成立附屬公司，以發展及營運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包括（但不限於）提供城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參閱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貴公司已提出與獨立第三方合作開展上述業務（「**合作機會**」）。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之合作協議乃各訂約方戰略合作之框架協議。合作之具體詳情受最終協議規限，而該協議仍有待磋商及尚未分別與江西廣電及平陽華數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方尚未就合作機會訂立最終協議。由於 貴公司仍處於物色及評估合作機會的階段，首要問題為合作機會未必得以落實。儘管如此，合作機會可能正待財政投資，而何時實現投資回報則未能確定。考慮到多種不確定因素並鑒於預期合作機會於要約截止前未能落實，吾等認為，如合作機會得以落實，股東近期仍難以變現其價值。

儘管要約價現時較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但股票市場無法預測且股價可能波動並經考慮上述 貴集團未能令人滿意之財務表現、未實現之業務多元化計劃及不可預見之前景，吾等認為要約乃股東依願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投資之可行退股方法。

2. 要約人之資料及其對 貴集團之意向

誠如綜合文件所載之「金利豐證券函件」（「**金利豐函件**」）所述，要約人為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要約人由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

支華先生於若干公司進行業務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該等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市政及基礎設施建設、提供投資管理及諮詢服務、技術開發，電腦硬件、軟件及電子產品的諮詢及轉讓業務。

金利豐函件進一步載明，要約人擬讓 貴集團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及將維持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金利豐函件進一步披露於要約截止後，要約人將檢討 貴集團財務狀況及營運、制定 貴集團長遠業務計劃與策略及開拓其他商機，並考慮任何資產出售、資產收購、業務整頓、業務撤資、集資、業務重組及／或業務多元化對提升 貴集團長遠發展潛力而言是否合適。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任何僱員（金利豐函件「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段所披露的董事會組成變更除外）；或(ii)重新部署 貴集團固定資產（循一般及日常業務進行者除外）。

就此而言，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就 貴集團業務之未來發展訂立任何具體計劃，鑒於 貴集團不盡如人意之財務表現及本函件第1節討論之大部分現有的管理及未實現的業務計劃項下其近年來主要業務，支華先生的資歷可否為提升 貴集團未來前景提供替代商機和／或方向屬未知之數。但是吾等提醒股東，該等業務機會未必能夠由要約人向 貴集團提呈。此外，由於要約人為一家新成立公司，並基於提供予吾等之資料，吾等尚未知悉要約人與 貴集團現有業務之間可能產生任何潛在的協同效應。

於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高志寅先生、高志平先生、馮晨先生及林繼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健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傑先生、馬明先生及李輝先生。

誠如金利豐函件所述，於完成後，要約人成為 貴公司之控股股東，擁有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62.01%之權益。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將辭任，於(i)緊隨要約截止日期後；及(ii)根據收購守則，允許辭任及委任董事的最早時限生效。根據所有適用的監管規定（包括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要約人向董事會建議提名新任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尚未最終決定提名人。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按收購守則和上市規則進行，並將在適當時候另行作出公告。 貴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作出有關董事會組成變更的公告。

此外，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已承諾及董事會將新任之董事將共同及個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公眾持股量。

3. 要約之主要條款

誠如金利豐函件所述，金利豐證券就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將予收購之股份除外）將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作出無條件強制現金要約：

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 0.931港元

誠如金利豐函件所述，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約相當於但不低於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已收購之銷售股份之價格每股0.931港元。要約根據收購守則向全體獨立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提出。

誠如金利豐函件所述，一經有效接納要約，股東將向要約人出售其已提呈之要約股份，而該等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連同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全數收取參照作出要約當日（即寄發綜合要約文件當日）或之後之記錄日期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要約於所有方面均無條件，並將自綜合文件日期至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公開以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定，要約之接納為不可收回及不可撤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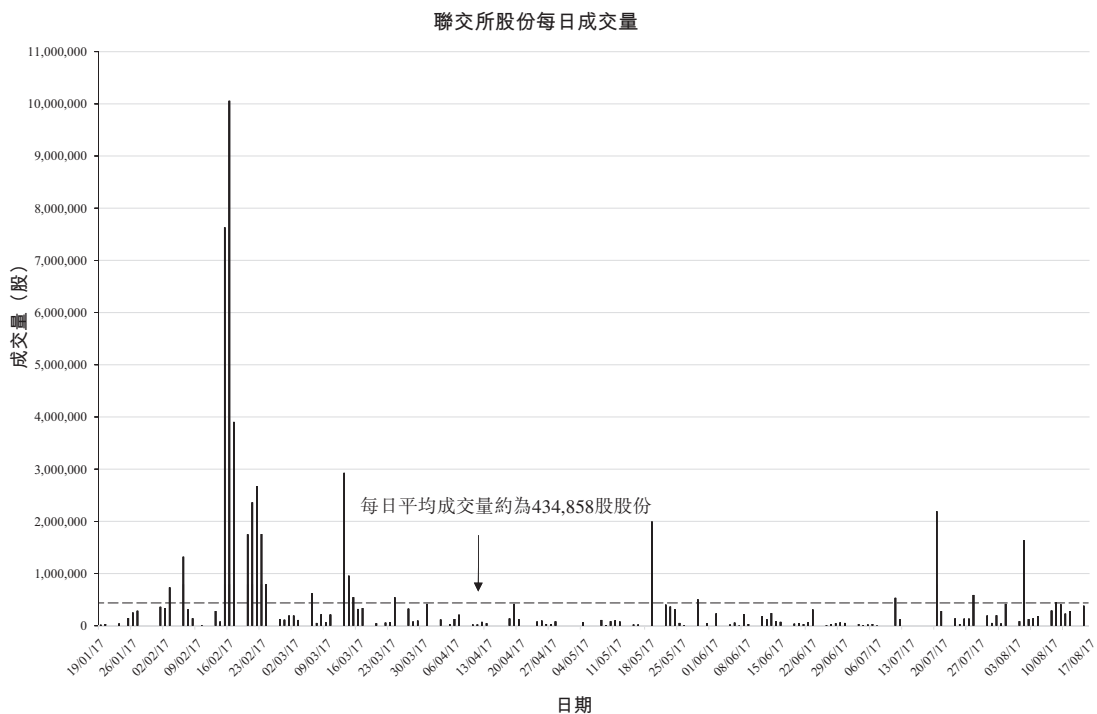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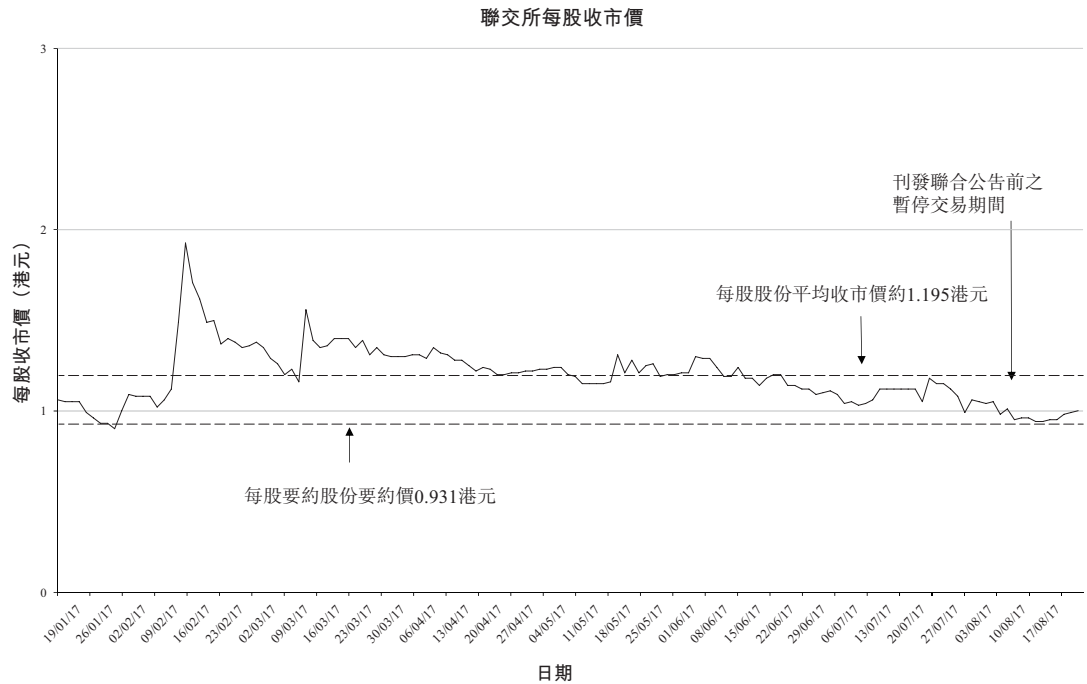
3.1 價值比較

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12港元折讓約16.875%；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1.06港元折讓約12.17%；
- (c) 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業績之編製日期）之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每股0.01港元溢價約9,210%；及
- (d)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1港元折讓6.9%。

3.2 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收市價及成交量

自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九日（即於聯合公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始之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於聯交所所報之股份每日收市價及每日成交量載列如下。採納此六個月期間，乃考慮到釐定要約之代價為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要約人在相關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支付之最高價，吾等認為此期間股價波動不受要約人交易之任何可能影響。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及<http://www.hkexnews.hk/>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述圖表得知，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收市價範圍中，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曾見每股0.90港元之最低位及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曾見每股1.93港元之最高位。要約價於收市期內跌落至接近於每股股份最低收市價0.90港元，較回顧期內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1.195港元折讓約22.07%。

另一方面，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成交量極為微薄。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19,777,000股股份於回顧期內並無變動。於回顧期內，除由賣方持有的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01%之322,326,500股股份外，貴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為197,450,500股股份。於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日平均成交量約為434,858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並佔公眾持股量約0.22%。儘管在回顧期內股份收市價可能因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一則新聞報道的正面媒體評論而上漲，該評論之內容有關預期股份向好的前景及回報（吾等注意到貴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或前後尚未刊發任何重要公告，亦未就上述所理解取得貴公司管理層確認，故此可能引發對股份交易的短期刺激），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股份最高每日成交量僅為10,05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93%並佔公眾持股量約5.09%，該等表現顯示，於回顧期內，股份流動性較低，而於回顧期內每個月的一日或兩日中錄得交易量為零。

鑒於回顧期內，股份過往每日成交量極為微薄，故此未能確定在並無對市場股價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是否有足夠流動性讓獨立股東於聯交所出售大量股份。因此，吾等認為，倘獨立股東（特別是持有較高股權者）選擇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股份之現行市價未必一定反映彼等可收取之實際所得款項。因此，吾等認為，股份要約乃獨立股東（特別是於貴公司持有大量股權者）依願以要約價變現彼等投資之機會及可行之退股方法（而非嘗試在股份現行市價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要約價時，於聯交所出售股份）。

3.3 比較分析

就比較而言，吾等已識別(i)於聯交所主要從事與 貴公司相似製衣業務的10家上市公司，該等公司超過50%的收益來自製衣業務及超過50%的收益來自歐洲、美國及/或加拿大(「可資比較同業」)(由於 貴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約4.839億港元，彼等之市值介乎4億港元至6億港元之間)。考慮到 貴公司製衣採購業務直接受製衣行業整體影響，吾等認為從事相同行業之同業上市公司之業務表現可與 貴公司相比；及(ii)於聯交所上市之12家公司，彼等最近自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至聯合公告日期過去三個月內已公佈由要約人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可資比較要約」)。可資比較要約反映近期多數強制性全面要約交易的定價趨勢，該交易與要約具相同性質，即由獲得超過30%投票權的控制而觸發上市公司(不論其原有主要業務)的收購，然而，考慮到可資比較要約從事與 貴公司不同的主要業務，故吾等認為可資比較要約與其他類似要約交易的市場要約價進行比較以供說明，使獨立股東得以作出均衡的知情決定具有意義。

據吾等透過對聯交所之研究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可資比較同業及可資比較要約為吾等所識別之所有已盡列符合上述條件之可資比較公司。吾等亦根據 貴公司所盡悉，就 貴公司與同業比較的主要業務相關性，已向 貴公司管理層資訊。從董事會函件獲悉，服裝採購屬 貴公司的主營業務。但由於該特別分部的適合性質，吾等僅已確定一家亦主要於服裝業從事服裝採購的公司(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8))(「可資比較服裝採購商」)。然而，可資比較服裝採購商仍從事如物業投資等其他主要業務。就獨立股東之資料，吾等已將從事相同服裝行業最為可資比較的公司作為而吾等認為共同構成 貴公司最相近的代理人及因此均屬公平及具代表性的樣本的可資比較同業納入，以供 貴集團業務估值的一般參考。

由於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之年報中錄得持續虧損淨值，因此，對市盈率作出分析並不可行。就比較目的而言，吾等已就可資比較同業進行市賬率(「市賬率」)分析。吾等認為，市賬率比較公司市值與其資產淨值(「資產淨值」)，為一般用於比較從事同行業的不同公司估值之基準，亦適用於評估從事製衣行業之公司，原因為業務主要涉及作為庫存之服裝產品及簡單貿易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而資產淨值可反映公司之相關價值。下文載列吾等對可資比較公司之分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同業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交易日市值／ 估值 (附註1) (港元)	最後經審計／ 未經審計 資產淨值 (附註2) (港元)	市賬率 (附註4)
同得仕 (集團) 有限公司 (518)	成衣製造及銷售。	408,388,250	473,111,000	0.863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 有限公司(918)	採購、分包、市場推廣及銷售成衣及運動服產品，以及物業投資業務。	426,473,300	27,563,000	15.473
恆富控股有限公司(643)	成衣製造及貿易，證券投資。	482,644,434	228,193,000	2.115
Tristate Holdings Limited(458)	製衣及品牌產品分銷、零售及貿易。	453,584,113	1,238,121,000	0.366
雲裳衣控股有限公司(8127)	從事服裝銷售業務，並向客戶提供供應鏈管理總體解決方案。	490,000,000	61,372,000	7.984
中國瀚亞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312)	服裝分銷。	555,000,000	22,002,000	25.225
中國派對文化控股 有限公司(1532)	設計、開發、生產、銷售及營銷角色扮演產品 (包括角色扮演服飾及角色扮演假髮) 及性感內衣。	468,865,080	477,125,600 (附註3)	0.983
百德國際有限公司(2668)	製造及經銷成形針織成衣。	509,400,000	107,098,000	4.756
達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608)	成衣製造、貿易及零售。	595,950,069	2,188,462,000	0.27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主要業務	於最後	最後經審計／	市賬率
		交易日市值／	未經審計	
		估值	淨資產值	
		(附註1)	(附註2)	(附註4)
		(港元)	(港元)	
長江製衣有限公司(294)	製造及銷售成衣及紡織品、提供加工服務和物業租賃。	599,568,295	1,169,580,000	0.513
			最低	0.272
			最高	25.225
			平均	5.855
貴公司	服裝採購	483,912,387	5,880,000	82.298
		(附註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www.hkexnews.hk/>

附註：

1. 就可資比較同業而言，彼等各自之市值乃基於最後交易日之市值。
2. 各可資比較同業最新股東應佔之經審核或未經審核資產淨值乃基於最新發佈的上市公司財務業績。
3. 按匯率人民幣1元=1.12港元計算，於本函件內僅供說明之用。
4. 市賬率乃基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即最後交易日）相關可資比較同業之市值（或倘暫停買賣，則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前最後交易日之相關股份收市價）及可資比較同業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已發行股份之市值除以相關可資比較同業最新發佈的股東應佔資產淨值（摘錄自彼等各自最新發佈的財務業績）計算。
5. 為反映 貴公司根據要約作出的估值， 貴公司之估值乃按519,777,000股股份之總發行股數乘以要約價0.931港元計算。

如上文分析所示，可資比較同業之市賬率介乎最低約0.272倍至最高約25.225倍之間（資產淨值於可資比較同業中最低），平均數約5.855倍。此外，可資比較服裝採購商的市賬率約為15.473倍。相比之下， 貴公司約82.298倍隱含市賬率（按參照要約價計算）明顯高於可資比較同業及可資比較服裝採購商，表明與具類似業務性質及市值的上市公司相比， 貴公司按要約人向獨立股東所提供要約價格計算的估值遠超過 貴公司實際資產淨值。因此，根據上述分析，認為要約價與 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具有吸引力。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可資比較要約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要約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8331)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於中國安徽省開發黃滄膨潤土礦，以 及於中國生產及銷售膨潤土產品。	0.70	1.26	(44.444)
集美國際娛樂集團 有限公司(1159)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娛樂及博彩業務、化工產品以及節能 及環保產品買賣業務。	1.20	6.60	(81.818)
利福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2183)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九日	物業開發及物業投資。	5.18	4.95	4.646
匯思太平洋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8147)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	研發、製造及銷售消費電子產品，例 如GPS個人導航設備、行動連網裝 置及數碼視頻錄像機。	0.07	0.11	(36.190)
華顯光電技術控股 有限公司(334)	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	製造及銷售供手機及平板電腦使用之 LCD模組。	0.90	1.34	(32.836)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要約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 (834)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在中國加工、銷售及分銷冷藏及冷凍肉類產品、加工食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1.34	2.42	(44.628)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6123)	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	透過向主要航空公司及其他承運人取得貨運艙位為客戶提供出口貨運代理服務，以便將託運貨物交付至所要求的目的地。	4.07	3.87	5.163
Fraser Holdings Limited(8366)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	在香港承建斜坡工程、基礎工程及其他一般建築工程。	0.25	0.27	(7.407)
新濠環彩有限公司(8198)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中國提供彩票相關技術、系統及解決方案。	0.252	0.44	(42.727)
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8037)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於中國及香港製造、研發、銷售及分銷保健相關及醫藥產品；於香港提供醫療實驗室檢測服務健康檢查服務；及於香港買賣證券。	0.51	0.49	4.082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公告日期	主要業務	於最後交易日		(折讓)/ 溢價 (%)
			要約價 (港元)	收市價 (港元)	
藍鼎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582)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五日	發展及經營綜合休閒及娛樂度假村；俱樂部及娛樂設施；物業發展；及設計及產銷發光二極體及半導體照明相關產品。	0.075	0.08	(6.250)
建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464)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	設計、製造和銷售電子美髮產品、電子保健產品和其他小型家庭電器。	1.60	1.46	9.589
				最低	(81.818)
				最高	9.589
				平均	(37.038)
貴公司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九日	服裝採購	0.931	1.12	(22.735)

資料來源：<http://www.hkex.com.hk/> 及 <http://www.hkexnews.hk/>

供說明用途且股東的參考僅因納入並非從事與 貴公司相同的各種不同主要業務可資比較要約，可資比較要約較上一交易日之相關最高收市價及最低收市價分別溢價約9.589%及折讓約81.818%，而平均差額折讓約22.735%。根據可資比較要約，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875%並低於可資比較要約的平均差額，表明了近期金融市場狀況下要約價對獨立股東而言較市場慣例更為優惠。

結論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為：

- (i) 如本函件第1節所述，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各三個年度各曾錄得持續虧損淨值及貴集團經營業績呈下降趨勢；
- (ii) 如本函件第1及第2節所述，貴集團業務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未實現，而貴集團未來前景並不明朗；
- (iii) 要約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似乎沒有制定任何具體計劃令貴集團現有業務回復至盈利狀態，且尚未能確定候任執行董事作為貴集團之關鍵決策者是否具相關經驗，而支華先生的資歷可否為貴集團帶來新商機仍不明確；
- (iv) 每股要約股份0.931港元之要約價較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1港元大幅溢價約9,210%；
- (v) 如本函件第3.2節所述，回顧期內，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極為微薄，股份於回顧期內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34,858股，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08%並佔公眾持股量約0.22%及最高股份每日成交量僅為10,056,000股股份，佔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之已發行股本約1.93%並佔公眾持股量約5.09%；及
- (vi) 誠如本函件第3.3節所述，貴公司的資產淨值極低及貴公司引伸市賬率（經參考要約價計算）約82.298倍遠高於可資比較同業約25.225倍的最高市賬率（資產淨值於可資比較同業中最低）及可資比較服裝採購商約15.473倍的市賬率（主要從事服裝採購以及物業投資），表明與貴公司之資產淨值相比，要約價具有吸引力（單從事服裝採購業務）；

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包括要約價較最後交易日每股收市價折讓約16.875%）之條款（包括購股權要約價）屬均衡、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情況，吾等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要約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接納要約。

然而，鑒於要約價目前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份收市價折讓，倘獨立股東有意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部分或全部投資，應於要約期內密切監察股份之市價及倘銷售所得款項（扣除所有交易成本）超逾接納股份要約之應收金額，獨立股東應考慮於公開市場出售彼等之股份，而非接納股份要約。

此外，經考慮本函件第3.2節所述股份於聯交所之過往成交量極為微薄，倘獨立股東有意在公開市場變現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應於要約期內考慮及監察股份成交量，因為在並無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調壓力的情況下，彼等可能難以於公開市場出售股份。

就有意保留彼等於 貴公司之全部或部分投資之獨立股東而言，彼等應審慎監察可能由要約人實施之有關 貴公司之未來計劃，並應注意，鑒於股份過往成交量極為微薄，彼等或未能於要約截止後出售彼等於 貴公司之投資。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由於各個別獨立股東之投資目標及／或處境不一，吾等建議可能須就綜合文件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獲取意見之獨立股東諮詢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此外，彼等應細閱綜合文件、其附錄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接納要約之程序。

此 致

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澹暉
謹啟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高級副總裁
蘇凱澤
謹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鄧澹暉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及第6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證券交易及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持牌人，亦是豐盛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鄧先生擁有逾13年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蘇凱澤先生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分別為就機構融資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之持牌人，亦是豐盛融資第6類受規管活動（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蘇先生擁有逾13年香港機構融資行業經驗。

1. 接納要約之程序

- (a) 為接納要約，閣下應按隨附之接納表格所印備之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 (b)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閣下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盡快惟無論如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信封上註明「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
- (c) 倘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乃以代名人公司之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之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就閣下持有之股份（無論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則閣下必須：
- (i) 將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要約，並要求將其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 透過過戶登記處安排公司將股份登記於閣下名下，並將已填妥及簽署之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或

- (iii) 倘閣下之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定之期限或之前指示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表閣下接納要約。為趕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閣下應向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之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之指示；或
- (iv) 倘閣下之股份已寄存於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則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之期限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授權閣下之指示。
- (d)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須將已填妥之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之函件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已遺失閣下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之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 (e) 倘閣下已送達有關閣下任何股份之過戶文件以登記於閣下名下，惟尚未收到閣下之股票，而閣下欲接納閣下股份之要約，則閣下仍應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上註明「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全面要約」。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銷地授權要約人及／或金利豐證券及／或彼等各自之代理，代表閣下在相關股票發行時向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並代表閣下將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按照要約之條款及條件持有有關股票，猶如有關股票乃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

- (f) 僅在過戶登記處在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過戶登記處已記錄接納表格並已接獲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相關文件，並在下列情況下，有關要約之接納方被視為有效：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而倘該／該等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並非以閣下之名義登記，則隨附確立閣下成為有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之權利之有關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登記持有人簽立以閣下為受益人並妥為繳納印花稅之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最多僅為登記持有之數額，並僅以本(f)段其他分段並無計入之有關股份之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接納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之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之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

- (g) 概不就接獲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2. 要約之交收

倘一份有效接納表格及相關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根據收購守則在各方面乃屬完整及符合規定且由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及公佈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收訖，一張金額相等於各接納要約之股東就其根據要約交回之股份而應收之現金代價（減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支票，將盡快惟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使有關接納根據收購守則為完整及有效之所有有關文件之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關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

不足一港仙之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之股東之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要約有權收取之代價將根據要約之條款悉數結算（除有關賣方從價印花稅之款項外），不論是否存在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申索或要約人因其他理由可能或聲稱享有針對該接納股東之其他類似權利。

3. 接納期限及修訂

- (a) 接納表格必須根據其上印備之指示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要約為無條件。
- (b) 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收購守則修訂要約條款。倘要約人修訂要約條款，全體股東（不論彼等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之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
- (c) 倘要約獲延展或經修訂，有關延展或修訂之公告內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要約將可供接納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在後者情況下，於要約截止前將向尚未接納要約之股東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知，並將發出一份公告。經修訂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仍可供接納。
- (d) 倘要約之截止日期獲延後，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之任何提述將（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被視為指經延後之要約截止日期。
- (e) 任何相關經修訂要約之接納均為不可撤銷，除非及直至接納要約之股東有權根據下文「6.撤銷權利」一段撤銷彼等之接納及正式行使其權利。

4.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全體股東，作為一名以上實益擁有人之代名人而持有股份之已登記股東應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量分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所持股權。以代名人之名義登記投資之股份實益擁有人務須向其代名人作出指示，表明彼等對要約之意向。

5. 公告

- (i) 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在特殊情況下執行人員可能准許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要約人必須知會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修訂、延展或屆滿之決定。要約人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登載公告，列明要約之結果及要約是否已獲修訂、延展或屆滿（及（於各情況下）是否涉及接納或涉及各方面）。

該公告將列明下列各項涉及之股份總數及股份權利：

- (a) 收到要約接納書所涉及者；
- (b)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
-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者。

該公告須載有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之詳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售出之借入股份。

該公告亦須列明此等股份數目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佔百分比及於公司投票權中所佔百分比。

於計算接納所涉及股份總數或本金額時，僅計入過戶登記處於不遲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收訖之完整、符合規定及符合上文「1.接納要約之程序」一段所載接納條件之有效接納，除非要約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展或修訂。

- (ii) 按收購守則所規定，有關要約之全部公告（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彼等就此並無進一步意見）須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發出。

6. 撤銷權利

- (a) 股東提交之要約接納為不可撤回，亦不得撤銷，惟在下文分段(b)所載情況則除外。
- (b) 倘要約人未能遵守上文「5.公告」一段所載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已提交要約接納之股東獲授撤銷權，條款須獲執行人員接納，直至符合該段所載規定為止。

在此情況下，倘股東撤回彼等之接納，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十(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以平郵方式寄還予有關股東。

倘撤回要約，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一併送交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寄還予已接納要約之有關股東，或安排有關股票及／或文件可供已接納要約之有關獨立股東領取。

7. 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要約所產生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相當於股東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接納要約股東之款項中扣除。要約人將自行承擔所涉及部分之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稅率相當於就有關接納應付之款項或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並將負責向香港印花稅署申報買賣就接納要約而有效交出之股份所應繳納之印花稅。

8. 海外股東

由於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呈要約可能受該等人士所居住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影響，故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或屬於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就要約尋求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之海外股東須負責就接納要約自行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就該等司法權區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手續及支付任何應繳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海外股東之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有關股東向要約人作出之已妥為遵守當地法例及規定之聲明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9. 稅務意見

有關接納或拒絕要約之稅務影響，股東務請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要約人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要約對任何人士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對該等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10. 一般事項

- (a) 股東將送交或發出或由彼等發出之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及結付要約項下之應付代價之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之指定代理以平郵方式收發，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獨立財務顧問、過戶登記處、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及專業顧問以及參與要約之任何其他各方及任何彼等各自之代理概不會承擔任何郵遞損失或延誤之任何責任或可能由此引起之任何其他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及條件其中一部分。
- (c) 意外漏派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一份文件予任何獲提呈要約之人士，將不會導致要約在任何方面失效。
- (d) 要約及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香港法例詮釋。
- (e) 正式簽署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金利豐證券或要約人可能指示之有關人士授權，可代表接納要約之人士填寫、修訂及簽署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須或適當之行動，以使有關已接納要約之人士涉及之股份歸屬予有關要約人或其可能指定之有關人士。

- (f)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彼向要約人及公司保證其根據要約收購之股份於出售時將不附帶所有產權負擔但享有一切應計或附帶權利，包括有權悉數收取於作出要約日期或之後所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及分派。
- (g)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要約之提述將包括其任何修訂及／或延展。
- (h) 向海外股東提呈要約，可能會受到有關司法權區之法例禁止或影響。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欲接納要約之各海外股東有責任自行全面遵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在此方面之法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及辦理任何登記或備案，並遵守所有必要程序、監管規定及／或法律規定。該等海外股東須負責悉數繳付其於有關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及稅款。海外股東於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務請尋求專業意見。
- (i) 任何人士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保證彼等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獲准收取及接納要約（包括任何有關修訂），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為有效及具約束力。任何該等人士亦須負責繳付彼等就任何有關發行、轉讓及其他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之應付費用。
- (j) 受收購守則規限，要約人保留權利以公告方式，將任何事項（包括作出要約）通知全部或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或要約人或金利豐證券知悉為該等人士之代名人、受託人或託管商之人士，在此情況下，有關通知須視為已充分發出，即使任何有關股東未能接獲或看到該通知，且本綜合文件對書面通知之提述亦應據此詮釋。

- (k) 在作出決定時，股東應依賴其本身對要約人、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之好處及風險）所作評估。本綜合文件之內容（包括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應詮釋為要約人、其實益擁有人、公司、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或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向其本身之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載列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相關已刊發年報。董事會宣派每股股份0.72港元之特別現金股息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自特別儲備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總金額約為374,200,000港元。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概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a) 經營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0,992	164,589	365,690
銷售成本	(75,968)	(151,689)	(338,448)
毛利	5,024	12,900	27,242
其他收入	606	158	9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3	(121)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4)	(14,161)	(9,889)
行政開支	(15,864)	(18,252)	(17,695)
其他開支	–	(4,444)	–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454)
所得稅抵免(開支)	–	20	(902)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11,443)	(24,757)	(1,356)
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虧損	–	–	(5,074)
本年度虧損	(11,443)	(24,757)	(6,430)
其他全面收入			
<i>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界定福利責任之重新計量	–	–	175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	–	17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i>重新分類調整：</i>			
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匯兌差額	—	—	(7,852)
	—	—	(7,85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11,443)	(24,757)	(14,10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1,443)	(24,757)	(1,356)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5,477)
	(11,443)	(24,757)	(6,833)
非控股權益應佔本年度溢利：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	—	—
— 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	403
	—	—	403
	(11,443)	(24,757)	(6,430)
應佔全面（支出）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443)	(24,757)	(14,510)
非控股權益	—	—	403
	(11,443)	(24,757)	(14,107)
每股虧損			
來自持續及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20)	(4.76)	(1.34)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1.3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港仙）	(2.20)	(4.76)	(0.27)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0.27)

(b)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253
	—	—	1,253
流動資產			
存貨	—	4,140	3,809
應收貿易賬款	3,037	19,840	83,31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0,699	30,244	36,723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3,105	—	—
可收回稅項	880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	11,798	8,913
	40,230	66,022	132,75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01	24,302	47,201
應計費用	1,230	2,185	9,183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10,000	6,000
應付董事款項	8,657	5,553	—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	4,869	28,046
應付稅項	1,200	1,790	1,499
	34,350	48,699	91,929
流動資產淨值	5,880	17,323	40,82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880	17,323	42,080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5,198
儲備	682	12,125	36,882
總權益	5,880	17,323	42,080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一直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直至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為二零一四年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退任。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同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一五年

五月十八日辭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除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公司核數師為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彼等對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綜合財務報表發出無保留意見。集團於上述各期間之綜合財務業績並無因規模、性質或事件而產生特別或特殊項目。

2.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載列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摘錄自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80,992	164,589
銷售成本		<u>(75,968)</u>	<u>(151,689)</u>
毛利		5,024	12,900
其他收入		606	158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45)	103
有關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銷售及分銷成本		(1,164)	(14,161)
行政開支		(15,864)	(18,252)
其他開支		<u>-</u>	<u>(4,444)</u>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所得稅抵免	7	<u>-</u>	<u>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及 全面支出總額	8	<u>(11,443)</u>	<u>(24,757)</u>
每股虧損	10		
基本(港仙)		<u>(2.20)</u>	<u>(4.76)</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1	—	—
流動資產			
存貨	12	—	4,140
應收貿易賬款	13	3,037	19,840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30,699	30,244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	15	3,105	—
可收回稅項		880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6	2,509	11,798
		<u>40,230</u>	<u>66,022</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7	2,801	24,302
應計費用		1,230	2,185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5	20,462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15	8,657	5,55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15	—	4,869
應付稅項		1,200	1,790
		<u>34,350</u>	<u>48,699</u>
流動資產淨值		<u>5,880</u>	<u>17,32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5,880</u></u>	<u><u>17,323</u></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8	5,198	5,198
儲備		682	12,125
總權益		<u><u>5,880</u></u>	<u><u>17,323</u></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附註18)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i)	外幣 換算儲備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5,198	18,787	(3)	18,098	42,080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24,757)	(24,757)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5,198	18,787	(3)	(6,659)	17,323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支出總額	—	—	—	(11,443)	(11,44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98</u>	<u>18,787</u>	<u>(3)</u>	<u>(18,102)</u>	<u>5,880</u>

附註(i)：特別儲備指(a)先前之集團重組所產生之儲備；及(b)註銷股份溢價，減過往年度之特別股息374,239,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廠房及設備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081
利息收入	(114)	(158)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1,557)	(23,624)
存貨減少(增加)	4,140	(331)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	16,803	63,47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55)	6,479
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3,105)	–
應付貿易賬款減少	(21,501)	(22,899)
應計費用減少	(955)	(4,52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3,104	3,0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3,526)	21,651
(已繳)退回所得稅	(1,470)	311
經營業務(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4,996)	21,96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14	158
購置廠房及設備	–	(5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4	100
融資活動		
來自直接控股公司之墊款	10,462	4,000
償還前附屬公司款項	(4,869)	(23,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5,593	(19,17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9,289)	2,8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1,798	8,913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2,509	11,7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卓科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卓科」），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分別由本公司董事高志寅先生及高志平先生擁有60%及40%。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及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由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及其大部份潛在投資者位於香港，故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

2. 應用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經營權益之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披露計劃」。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澄清，倘來自有關披露之資料並不重大，則實體毋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提供具體披露，並基於匯總及分列資料作出指引。然而，該等修訂重申，倘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具體要求下仍不足以讓使用財務報表之人士理解特定交易、事件及狀況對實體之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影響，則實體須考慮提供額外之披露資料。

至於財務報表之架構，該等修訂提供系統性排序或附註分組之例子。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該等修訂。若干附註分組及排序已作修訂，以突顯管理層認為與理解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最為相關之本集團活動，尤其有關資本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之資料已重新排序。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本集團財務表現或財務狀況造成任何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 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出售 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遞延稅項資產未變現虧損之確認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讓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如適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為實體將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入入賬制定單一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後，將取代現時載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的收入確認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入，以說明實體按反映交換商品或服務預期所得代價之金額向客戶轉讓所承諾商品或服務。具體而言，該準則引入確認收入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殊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作出更詳盡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涉及識別履約責任、委託人與代理人的考量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期，由於本集團為委託人，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對本集團現按總額為基準確認的成衣採購業務呈報金額產生影響。另外，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更多披露。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後，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差異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租賃款項（非當日支付）之現值計量。隨後，租賃負債會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款項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並分別由本集團以融資及經營現金流量呈列。

相較承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轉承了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更詳盡的披露。

誠如附註21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1,845,000港元。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租賃的定義，因此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導致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然而，因目前董事未完成詳細審閱，故尚無法對其財務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以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引致之變動及非現金變動。尤其是，該等修訂要求披露以下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i)來自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來自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的變動；(iii)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該等修訂前瞻性地適用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應用該等修訂將會導致有關本集團融資活動的額外披露，尤其是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期初及期末結餘的對賬，將於應用該等修訂時提供。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誠如下文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

歷史成本一般按商品交換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直接觀察可得或使用另一種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徵。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之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本公司：

- 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而對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運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則本公司擁有控制權。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數，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於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益及開支，按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當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為使附屬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會在有需要之情況下作出調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股本、收入、開支及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收入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作出扣減。

當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以及本集團各項活動的特定標準已符合下文所述條件時，則確認收入。

當貨品交付且擁有權轉移時，則確認來自貨品銷售之收入：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按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實際利率即將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之估計未來所收現金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租約

凡租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之租約均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租金乃按租期以直線基準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可以獲得租賃優惠，則該等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整體利益以直線基準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租賃資產使用所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的資產成本減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估計任何變動之影響則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及該資產賬面值間之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資產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資產的賬面值，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之程度。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未針對該風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須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該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資產確認任何減值虧損之情況下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當時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營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支出項目乃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另作別論，於該情況下，則採用換算當日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外匯換算儲備項下之權益累計。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後需要向彼等作出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以預期支付的福利未折現金額及於僱員提供服務時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給予僱員的福利（如薪酬及薪金、年假及病假）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就其他長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預期本集團就截至報告日期止僱員所提供服務而作出的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計量。因服務成本、利息及重新計量而導致的任何負債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中確認，除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要求或准予納福利入資產成本。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金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扣稅支出，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間之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作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之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所產生，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此外，倘暫時差額乃由初步確認商譽而產生，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稅務後果。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指可供轉售之製成品，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進行銷售所需之所有估計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初步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內扣除（視情況而定）。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劃分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該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之金融資產以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於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倘合適）較短期間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收入按債務工具實際利率基準予以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列賬（見下文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確認利息影響不大的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期末就減值跡象作出評估。當有客觀證據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則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將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如逾期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記錄、超逾平均信貸期之延期款項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未能償還之情況相關的明顯變動。

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

所有減值虧損均直接於賬面值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除外，在此情況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過往已撇銷之款項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中。

倘減值虧損數額於往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原未確認減值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性質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餘下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之一切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利息、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現）準確地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取消確認

本集團僅於從資產獲取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到期或將該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於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和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損益總額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過期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作出有關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被認為有關之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將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經營基準予以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估計獲修訂之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該期間內予以確認，倘若修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會計估計之修訂於修訂及未來期間內予以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乃可能會引致須對於下一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之減值評估

管理層持續評估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是否有任何減值需要。減值評估乃經考慮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及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以評估按金的可收回性。倘市場需求、與供應商的預期交易量或供應商結付按金的能力有所降低，而導致按金的實際可收回性低於預期，則可能須確認減值。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賬面值為28,52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9,345,000港元），並無確認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評估

當出現減值虧損之客觀證據時，本集團將計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按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差額計量（不包括未發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照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折現（即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倘適用）。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由於事實及情況改變而下調，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進一步減值虧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3,03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840,000港元）。本年度內概無確認任何減值（二零一六年：無）。

所得稅

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並無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變現主要有賴於將來是否有可供利用之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差額而定。倘若產生之實際未來應課稅溢利少或多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的變動造成未來應課稅溢利之估計修訂，則可能產生遞延稅項資產的重大撥回或進一步確認，而有關數額將於有關撥回或進一步確認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5.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為採購成衣產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減銷售退貨及折扣。

6.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根據月度管理賬目（其大體上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監控本集團之收入、業績、資產及負債。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採購，主要營運決策者整體評估本集團的營運表現，惟客戶的收入分析除外。並無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其他獨立財務資訊。因此，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分類資料。

地域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外來客戶收入詳述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美國	65,343	98,817
加拿大	15,649	48,464
墨西哥	—	17,308
	<u>80,992</u>	<u>164,589</u>

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 10% 以上之客戶的收入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5,066	92,293
客戶乙	12,819	33,504
客戶丙（附註）	不適用	17,308
	<u> </u>	<u> </u>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客戶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全年收入總額比例少於 10%。

7. 所得稅抵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u> </u>	<u> </u>
	<u> </u>	<u> </u>

由於本年度應課稅溢利已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任何撥備。本集團於過往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稅率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應課稅溢利微不足道且均由承前稅項虧損全部抵銷，故財務報表中並無就美國所得稅作出任何撥備。

本年度所得稅抵免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之除稅前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443)	(24,777)
按 16.5% 之香港利得稅稅率計算之稅項抵免	(1,888)	(4,088)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23	9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6)	(18)
並無確認之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783	3,175
動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72)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0)
本年度之所得稅抵免	-	(20)

於本報告期末，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34,65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25,491,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並無就該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8. 本年度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168	1,24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0
董事酬金（附註(i)）	3,880	3,688
其他僱員成本		
— 薪金及工資	3,038	5,217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0	197
僱員成本總額	7,028	9,102
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	230
樣本開支（計入銷售及分銷成本）	1,089	13,947
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計入其他支出）（附註(ii)）	-	4,444
並已計入：		
利息收入（計入其他收入）	114	15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與該兩個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所披露之銷售成本相若。

附註：

(i) 董事酬金

(a) 董事

於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志寅（主席）	1,200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	1,200	1,200
施繼國（附註i）	600	600
	<u>3,000</u>	<u>3,000</u>
非執行董事		
沈岳華（附註ii）	130	130
	<u>130</u>	<u>130</u>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250	250
林繼陽（附註iii）	250	250
馬明	250	250
	<u>750</u>	<u>750</u>
小計	<u>3,000</u>	<u>3,880</u>
總計	<u>3,000</u>	<u>3,880</u>
二零一六年		
	董事袍金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高志寅（主席）	1,200	1,200
高志平（行政總裁）	1,200	1,200
施繼國	600	600
	<u>3,000</u>	<u>3,000</u>
小計	<u>3,000</u>	<u>3,000</u>

	董事袍金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總計 千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	250	250
林繼陽	250	250
陳亦凡 (附註iv)	5	5
馬明 (附註v)	183	183
	<u>688</u>	<u>688</u>
小計		
	<u>688</u>	<u>688</u>
總計		<u>3,688</u>

上表載列之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上表載列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主要與彼等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之服務有關。

附註：

- (i) 施繼國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ii) 沈岳華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其後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辭任。
 - (iii) 林繼陽先生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陳亦凡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九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馬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五位最高薪人士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當中有三位（二零一六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的酬金載於附註8(a)。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兩位（二零一六年：兩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撥備	1,047	9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29
	<u>1,083</u>	<u>957</u>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該兩名人士各自的酬金並無超逾1,0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i)本集團概無向本公司董事或五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及(ii)概無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 (ii) 已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支出與建議收購高銳控股有限公司有關，而該收購事項隨後並未落實。有關該費用之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之公告內披露。

9. 股息

概無派付或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中期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443)	(24,757)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而言之普通股數目	519,777,000	519,777,000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該兩個年度內均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廠房及設備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371	1,202	234	3,807
添置	5	-	53	58
出售	-	-	(29)	(2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6	1,202	258	3,836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	2,060	382	112	2,554
本年度撥備	33	158	39	230
於出售時撤銷	-	-	(29)	(29)
於損益表確認之減值虧損	283	662	136	1,081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376	1,202	258	3,83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

以上廠房及設備項目乃以直線基準按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傢俬、裝置及設備	15% - 25%
租賃物業裝修	5至10年或按相關租約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6 ² / ₃ % - 25%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產生持續虧損，本集團就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1,081,000港元。管理層釐定資產（主要包括租賃物業裝修及電腦設備）並無轉售價值。因此，所有廠房及設備之尚未收回金額均已減值。

12. 存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製成品	-	4,140

13.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37	19,840
減：呆賬撥備	-	-
	<u>3,037</u>	<u>19,84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介乎 30 至 150 日不等。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144	7,591
31至60日	2,783	5,793
61至90日	110	5,518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	545
	<u>3,037</u>	<u>19,840</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之前，本集團評估及瞭解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管理層定期審查各客戶之信貸質素。經考慮貿易客戶之還款記錄後，所有未到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本集團並無發現該等應收貿易賬款存在任何信貸風險。

總賬面值為2,783,000港元（二零一六年：8,037,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已計入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該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但本集團並未作出減值撥備。信貸質素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本集團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已逾期但尚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2,783	3,288
61至90日	-	3,811
91至120日	-	393
120日以上	-	545
	<u>2,783</u>	<u>8,037</u>

1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購買成衣製品之已付按金	28,526	29,345
其他應收款項	1,368	89
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	796	800
其他	9	10
	<u>30,699</u>	<u>30,244</u>

15. 應收／應付直接控股公司／董事／前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董事款項為於報告期末應付的董事袍金。

所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其後悉數償還。

16.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介乎每年0.001%至1% (二零一六年：0.001%至1%)之市場利率計息。

17. 應付貿易賬款

以下為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報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零至60日	120	13,005
61至90日	621	6,077
90日以上	2,060	5,220
	<u>2,801</u>	<u>24,302</u>

購買商品之平均信貸期為 30 日 (二零一六年：30 日)。

本集團並非按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計值之應付貿易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人民幣」)	<u>-</u>	<u>4,482</u>

1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00,000,000</u>	<u>9,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9,777,000</u>	<u>5,198</u>

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相同地位。

1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自一九九五年四月一日起已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運作一項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計劃的資產於一項由一名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內，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該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基金支付之供款。倘僱員於該供款全歸其所有前退出該計劃，由本集團支付之供款按被沒收供款之金額予以減少。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制定之強積金法例（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生效），本集團亦須參與由香港認可受託人管理之強積金計劃並且為其合資格僱員繳納供款。本集團按有關僱員之薪酬（根據強積金法例計算）之5%作出供款（每位合資格僱員每月供款之最高上限為30,000港元之5%）。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及強積金計劃於兩年內於本集團並存。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抵銷未來僱主向該計劃作出之供款。

此外，本公司之海外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薪金向相關當地機構所規定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該等僱員根據相關地方當局之規定有權享有該附屬公司之供款。

於損益表確認之開支總額11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197,000港元）乃本集團按該等計劃規則規定之特定比率向該等計劃支付之供款。

2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向合資格參與者（包括合資格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購股權計劃將自其採納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合共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就此而言，不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合共不得超過於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該10%之限額可予更新，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不時參照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之特定批准方可作實。惟須獲本公司之股東作出特定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向每名參與者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授出之購股權必須於授出當日起計21日內獲接納，並繳付每份授出購股權1港元。購股權一般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年內之任何時間內行使，惟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禁行權期間，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決定每次授出之購股權之指定行使期限及行使價。行使價不可以低於(i)股份於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於緊接要約授出購股權當日之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1.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年內根據經營租約本集團已付之最低租金	3,236	3,22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於下列期間屆滿有關租賃辦公室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支付未來最低租金之承擔：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05	2,22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0	1,221
	<u>1,845</u>	<u>3,441</u>

議定之租期為一至三年而租期內之租金為固定數額。

2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以下為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非上市	1	1
流動資產		
按金	583	58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4,324	71,527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3	804
	<u>75,350</u>	<u>72,914</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169	1,28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10,00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7,337	36,794
應付董事款項	8,657	5,553
應付稅項	1,200	1,200
	<u>68,825</u>	<u>54,829</u>
流動資產淨值	<u>6,525</u>	<u>18,085</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6,526</u>	<u>18,08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98	5,198
儲備(附註(a))	1,328	12,888
	<u>6,526</u>	<u>18,086</u>

附註：

(a) 儲備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i)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94,842)	30,676
本年度虧損	—	(17,788)	(17,788)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5,518	(112,630)	12,888
本年度虧損	—	(11,560)	(11,560)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5,518</u>	<u>(124,190)</u>	<u>1,328</u>

(i) 實繳盈餘指過往重組所產生的儲備。

23. 關連人士披露

(i) 結餘

有關於應付直接控股公司及董事款項詳情載於第43頁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15。

(ii)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五位最高薪人士中的本公司董事及僱員均界定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層成員。彼等於兩個年度之薪酬載於附註8。

24.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旗下實體得以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盡量增大股東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較上年度無變化。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含債務淨額，當中包括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及本公司擁有人之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經扣除累計虧損））。

本公司董事每半年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之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之風險。根據董事之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購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行債務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25.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10,789	32,459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31,920	44,724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前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及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項相關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美國經營業務，其面對的匯兌風險主要來自人民幣匯率的波動。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匯率波幅及市場動向。由於人民幣執行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故此在本集團檢視目前面對的風險後，其於本年度並無訂立任何旨在降低外匯風險的衍生合約。然而，管理層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報告期末，除有關集團實體之各自功能貨幣外，本集團以貨幣計值的貨幣負債賬面值如下：

	負債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	4,482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承受人民幣之外幣風險。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注意到人民幣之外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二零一六年：5%）之敏感度。5%（二零一六年：5%）乃向主要管理人員作外幣風險內部報告時採用之敏感度比率，反映管理層對外匯匯率之可能合理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清償之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項目，並已於報告期末按匯率有5%（二零一六年：5%）變動對換算予以調整。下文所示正數即表示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升值5%（二零一六年：5%），本年度虧損有所減少。據此，倘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有關貨幣貶值5%（二零一六年：5%），則對本年度虧損產生相等及相反影響。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虧損	-	224

(ii) 利率風險

由於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故本集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評估之風險有限，故並無呈列敏感度分析。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個別已確認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最能代表本集團招致財務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均檢討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為最大及五大應收貿易債務人分別佔其應收貿易債項結餘總額80.3%（二零一六年：56.1%）及100%（二零一六年：97%）。有鑑於此，高級管理層成員會定期訪問該等客戶以瞭解彼等之業務經營及現金流量狀況。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該信貸集中風險已大大降低。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視為足夠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水平，以支持本集團之營運，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之最早日期而釐定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量得出。其他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資金流動表

	按要求或 少於 一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一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 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應付貿易賬款	2,681	120	–	2,801	2,801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20,462	–	–	20,462	20,462
應付董事款項	–	–	8,657	8,657	8,657
	<u>23,143</u>	<u>120</u>	<u>8,657</u>	<u>31,920</u>	<u>31,920</u>
二零一六年					
應付貿易賬款	15,425	8,877	–	24,302	24,302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10,000	–	–	10,000	10,000
應付董事款項	–	–	5,553	5,553	5,553
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	4,869	–	–	4,869	4,869
	<u>30,294</u>	<u>8,877</u>	<u>5,553</u>	<u>44,724</u>	<u>44,724</u>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已根據以折現現金流分析為基礎的公認定價模型釐定。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6. 附屬公司詳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主要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 成立／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法定股本	本公司所持之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銳佳國際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5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金泰昌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	投資控股
高金國際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普通股0.01美元	100	–	–	–	投資控股
Top Value Inc.	美利堅合眾國	普通股1,000美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聯佳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港元	–	–	100	100	買賣成衣製品
杭州浩毓云勢網絡科技 有限公司（「杭州浩毓」）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普通股 15,000,000美元 （附註）	–	–	100	–	互聯網技術服務

概無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註：本集團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前繳付杭州浩毓之註冊資本15,000,000美元。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仍未繳付該註冊資本。

27.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結束後發生以下事項：

- (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江西省廣播電視網絡傳輸有限公司（「江西廣電」）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江西廣電網絡的一體化資訊服務平台。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之公告內。
- (ii)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本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杭州浩毓與平陽華數廣電網絡有限公司（「平陽華數」）訂立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進行合作，以發展及營運平台，在平陽縣提供鄉鎮綜治工作、市場監督、綜合執法、便民及其他服務。本交易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債務聲明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借款。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一般應付貿易款項外，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予以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借款及透支、其他借款或性質為借款之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押記、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4. 重大變動

董事已確認，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1. 責任聲明

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要約人、要約人董事、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之條款及條件以及要約人對集團之意向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由要約人、其聯繫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股本

(a)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港元
9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000,000
<i>已發行及繳足</i>	
519,777,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5,197,770

所有現有已發行股份彼此之間於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包括（尤其是）有關股本、股息及投票之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換股權。

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以來，概無發行任何股份。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公司股份或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以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載列於附錄十之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目前所知，下列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3)</small>	62.01%
支華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4)</small>	62.01%
興龍財務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 人士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5)</small>	62.01%
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 人士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5)</small>	62.01%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之 股份總數 <small>(附註1)</small>	持股概約 百分比 <small>(附註2)</small>
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人士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5)</small>	62.01%
吳志龍先生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人士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5)</small>	62.01%
吳良好先生	擁有股份擔保權益之人士	322,326,500股 股份(L) <small>(附註5)</small>	62.01%
吳子綸先生	實益擁有人	50,173,000股 股份(L)	9.65%
丘玉珍女士 <small>(附註6)</small>	配偶權益	50,173,000股 股份(L)	9.65%

附註：

- (1) 「L」字母指個人或法團於股份之好倉。
- (2) 百分比乃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19,777,000股股份計算。
- (3) 盛途國際有限公司由支華先生全資擁有。
- (4) 該等股份由盛途國際有限公司持有，該公司由支華先生全資擁有。
- (5) 根據於要約人與興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之證券賬戶抵押，要約人同意向興龍抵押證券賬戶（其中包括已存放銷售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興龍分別由吳志龍先生最終實益擁有50%及由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最終實益擁有50%；(ii)金威集團控股有限公司由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擁有99.9%及由吳良好先生（吳志龍先生之父親）擁有0.1%；及(iii)Hillbrow Securities Limited由吳良好先生全資擁有。
- (6) 丘玉珍女士為吳子綸先生之妻子。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得悉任何人士（董事除外）於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於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於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的10%或以上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c)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有關要約人股份之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權益；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及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擁有或控制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ii) 概無與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iv)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要約；
- (v) 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借入或借出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4. 證券交易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除買賣協議外，董事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 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退休基金或本公司之任何顧問（按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2類所指明者，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定義見收購守則））概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iii)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概無人士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聯繫人」釋義第(1)、(2)、(3)及(4)類界定為公司聯繫人之任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任何安排，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及
- (iv) 概無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獲全權委託管理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該等人士亦無買賣有關任何股份或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股份或任何證券、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5. 要約人股權及股份買賣

於有關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之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該等人士（包括本公司）亦無買賣要約人之股份。

6. 影響董事及與其有關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b) 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概無訂立以要約結果為條件或取決於要約結果或在其他方面與要約有關之任何協議或安排；及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個人權益之重大合約。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林繼陽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每年董事袍金為1,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陳健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彼之每月董事袍金為1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二日起為期一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膺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馮晨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首席營運官，並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及彼之每年董事袍金為1,30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李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與公司訂立委任函件及彼之每年董事袍金為250,000港元，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委任函件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一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概無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視情況而定）應付林繼陽先生、陳健先生、馮晨先生及李輝先生之任何可變酬金。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有效服務合約，而該等合約為：

- (a) 於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內所訂立或經修訂之合約（包括持續及固定年期合約）；
- (b) 通知期達12個月或以上之持續合約；或
- (c) 尚餘有效期達12個月以上（不論通知期長短）之固定年期合約。

8.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當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並無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循日常業務已訂立或擬訂立之合約）。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或索償，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10.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意見或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豐盛融資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11.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於要約仍可供接納之情況下，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i)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公司網站(www.highlightiot.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
- (e)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18至25頁；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6至27頁；

- (g)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8至46頁；
- (h) 本附錄三「10.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豐盛融資之同意書；
- (i) 本附錄三「7.董事之服務合約」一段所述之各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三「8.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各重大合約。

1. 責任聲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及其意向之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就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與本集團、賣方、其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綜合文件內發表之意見（由本集團、賣方、彼等之聯繫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發表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綜合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綜合文件內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市價

下表列示股份於(i)有關期間每個曆月之最後交易日；(ii)最後交易日；及(ii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一月二十七日	0.93
二月二十八日	1.35
三月三十一日	1.30
四月二十八日	1.22
五月三十一日	1.20
六月三十日	1.10
七月十二日（最後交易日）	1.12
七月三十一日	1.06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00

於有關期間：

- (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每股1.93港元；及
- (ii)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日之每股0.90港元。

3. 本公司股權及證券買賣

要約人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及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七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支華先生全資最終實益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支華先生亦為要約人之唯一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擁有322,326,5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全部股本約62.01%。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於銷售股份之權益外，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包括金利豐證券及興龍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亦無控制或指示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之任何投票權或權利；
- (b) 除訂立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及抵押股份外，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買賣亦無擁有任何股份、認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之安排；
- (d)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抵押股份外，要約人或其聯繫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第三段所述類型之安排；
- (e) 概無人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接納要約；及
- (f)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本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有關要約之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任何有關接納要約之不可撤回承諾；

- (b)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概無就要約人或本公司股份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任何類型且可能就要約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
- (c)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利益（法定賠償除外）以作為離職補償或與要約有關之其他補償；
- (d) 要約人、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協議或安排；
- (e) 除買賣協議、貸款協議、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抵銷契據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新任董事、股東或新任股東概無訂立與要約有關或取決於要約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賠償安排）；
- (f) 除票據認購協議、金利豐融資協議、抵押股份及金利豐股份抵押外，概無訂立將根據要約已收購之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之協議、安排或諒解；
- (g) 除買賣協議項下之代價外，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已付或應付予賣方及其聯繫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其他代價；及
- (h) 賣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並無進行特別交易。

5.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綜合文件載有其函件／意見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金利豐財務顧問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金利豐證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綜合文件發出各自之同意書，並同意按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各自之同意書。

6. 有關要約之重大合約

以下為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就要約所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買賣協議。

7. 其他事項

- (a) 要約人一致行動集團主要成員為要約人及支華先生。
- (b) 要約人之註冊辦事處位於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要約人於香港之通訊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238號25樓。
- (c) 支華先生為要約人之唯一董事。支華之地址為中國江前區四季青街錢塘社區東方潤園2棟2座802室。
- (d) 要約人有關要約之財務顧問為金利豐財務顧問。金利豐證券（受與金利豐財務顧問同一金利豐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管控）現正代表要約人提出要約。金利豐財務顧問及金利豐證券之註冊地址均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1期28樓2801室。

- (e)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8. 備查文件

自本綜合文件日期起至要約仍可供接納止期間，下列文件之文本將於(i)一般營業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1樓4114-4119室）；(ii)證監會網站(www.sfc.hk)；及(iii)本公司網站(www.highlightiot.com)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四「6.有關要約之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金利豐證券函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金利豐證券函件」一節；及
- (d) 本附錄四「5.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